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劉恒義

劉受全（劉文達之承受訴訟人）

劉益成（劉文達之承受訴訟人）

劉正平（劉文達之承受訴訟人）

劉鴻慶（劉文三之承受訴訟人）

劉鴻興（劉文三之承受訴訟人）

劉袁韶（劉文三之承受訴訟人）

劉喜豐

劉守恭

劉鴻助（兼劉趙壁美之承受訴訟人）

劉鴻龍（兼劉趙壁美之承受訴訟人）

劉東訓（兼劉趙壁美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確認土地分配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1號、115年度台上字第8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4 法官 吳 青 蓉
05 法官 林 慧 貞
06 法官 陳 秀 貞
07 法官 石 有 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